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经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在10年内实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的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19年12月23日，《关于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员工持股计划》框架范围内择机实施后续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总股本的4.34%，如未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作相应调整）。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授权，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7日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一、特别提示

1、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制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44,000.00万元，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8.73元/股，预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约为5,040.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存续期自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议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满之日结束，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华创阳安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计划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实际出资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持有人代表会议	指	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期计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认真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采取措施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发生。

2、自愿参与原则。公司自主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本着自愿原则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参与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在公司或下属公司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二）参与对象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员工，不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个人故意或过失行为触犯国家刑法，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5、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期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期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及资金额度

参与本期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500人。参与对象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认购份额比例上限
陶永泽	董事长	5,500.00	12.50%
彭 波	董事		
邱 健	监事		
冷银辉	监事		
张小艾	总经理		
巫 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其他员工		38,500.00	87.50%
合计		44,000.00	100.00%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计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约为5,040.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任一员工所持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价格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8.73元/股，不低于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44,000.00万元，根据8.73元/股受让价格测算，预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约为5,040.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交易限制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议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华创阳安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满之日结束，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应满足新的规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10年内实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的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19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实施后续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总股本的4.34%，如未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作相应调整）。本期计划为根据上述决议具体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代表会议，持有人代表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或委托其他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主持持有人代表会议。

（一）持有人代表会议

首次持有人代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或1/3（含）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可召集持有人代表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指派一名副主任或委员负责主持。持有表决权1/3（含）以上的持有人代表可召集持有人代表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自行主持。

（二）资产管理机构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选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由公司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委托管理协议。资产管理机构的服务费用，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支付。

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指令处置相关股票；在管理委员会指令处置相关股票前，该等股票仍由资产管理机构持有，持有人个人无权处分或指令资产管理机构出售相关股票。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持有人符合相关条件后，持有人可向管理委员会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操作。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者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该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持有人主动提出辞职；

（2）持有人未向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说明情况而擅自离职；

（3）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4）持有人有泄露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等行为而造成重大损失；

（5）持有人在本职工作以外从事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6）持有人因严重违反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管理制度，或者个人考核未达标而被辞退；

（7）有其他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利益行为；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

（9）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持有人因业务调整、岗位调整等由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安排而非个人原因发生职务变更，不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年龄而退休的、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可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持有本期计划份额或申请退出；

（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可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修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如公司发生申请破产、清算、解散等情形时，公司股东大会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期计划。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二）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等规定执行。

（三）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本期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同意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因此，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至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日，在2021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1-6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上述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日-7月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邮件方式以2021年7月5日下午16: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上午9:00-15:00，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电话：022-23789787传真：022-23789786

邮箱：jiangyuan@tjsemi.com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9"，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我本人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现增长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甲方的企业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用于桩类产品的生产，以便提高产能，扩大产品覆盖面，开拓新的市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厂房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目前该合同已经生效。

2、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3、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存在着合同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租方"或"乙方"）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与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管桩"）、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东建材"）于2021年6月26日在中山市共同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公司拟租赁甲方的企业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生产线及机器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用于桩类产品的生产，以便提高产能，扩大产品覆盖面，开拓新的市场。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2021年7月1日起至2031年6月30日止。合同租金总金额为2.3亿元，其中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舜江管桩所属的租赁物每年租金为 400万元，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舜东建材所属的租赁物每年租金为 1,900万元。

公司将在绍兴市（甲方厂区）设立一家新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新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成立前，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享有，新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成立后，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由新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承继。

公司与舜江管桩、舜东建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名称：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

法定代表人：李国钧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拉丝加工，住宅工业化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住宅产业化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

2、名称：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

法定代表人：李国钧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应力管桩制造、销售；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建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构件制造、销售及安装；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金属拉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货物（汽车）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舜江管桩、舜东建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舜江管桩、舜东建材发生类似业务往来。

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履约风险较小。经查询，舜江管桩、舜东建材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内容：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舜江管桩所属的土地、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堆场、办公楼等）、1条26米方桩生产线、机器设备等租赁物（含相关产权、及经营许可资质、行政许可资质及权利）按现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及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的舜东建材土地、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一期厂房3.7万m2、4条方桩生产线、砂石地仓及二期在建的厂房3.4万m2、搅拌楼及办公楼）、机器设备等租赁物（需新办理的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行政许可资质及权利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配合）按现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以上租赁物占地面积共计112519㎡（其中舜江管桩占地23291㎡，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9）绍兴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7713号；舜东建材占地约89228㎡，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0）绍兴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6747号详见权证）。

舜东建材在建2条管桩生产线由乙方建设的工程，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造价。

2、租赁期限：10年，即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31年6月30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3、租赁费用：

本合同项下舜江管桩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租赁物的每年租金为 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圆整），租金金额为锁定金额，在本合同租赁期内保持不变。

本合同项下舜东建材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中含在建租赁物在内的租赁物每年租金为 1900万元（大写：壹仟玖佰万圆整），租金金额为锁定金额，在本合同租赁期内保持不变。

本合同项下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中的舜东建材在建2条管桩生产线由承租方负责建设，相关设备及产权归承租方所有。

4、租赁费用支付方式：

4.1租赁押金为一年度租费，即舜江管桩租赁押金为人民币400万元，舜东建材租赁押金为人民币1900万元。租赁押金冲抵合同租赁期限内最后一年的租金。

4.2首次租金一次性支付一年半租金，即支付至2022年底。自2023年开始，租金每一年支付一次。

4.3乙方中途未经协商一致擅自终止租赁的，违约责任为本合同后续未履行年度总租金额的30%。

5、租赁物的抵押、转让

5.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将公司股权及资产出售给承租方外的任何方，并不得新增债务。

5.2甲方现有库存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零配件、管桩产品等，可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转让给乙方。如果乙方不需要或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自行处理。

5.3租赁物现已设定抵押，抵押债务为人民币10405万元。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增加抵押债务和担保。乙方在甲方办理抵押物登记时给予配合。甲方负责向抵押权人办理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乙方享有租赁优先权的证明文件。

6、物业维护管理

6.1合同期满后，舜东建材由乙方新建部分由甲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乙方提供造价的10%。

6.2租赁物的设施、设备、电力管线、消防管线、供气管线等日常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未能及时维护维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建筑物除主体结构缺陷、破损由甲方负责维修维护外，其余日常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

7、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有权授权或转租给乙方的下属子公司或控股股东或"三和"名称的关联公司使用。

8、免责条款

8.1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行为征收、拆迁的情况，政府赔偿款中土地赔偿款部分由甲方取得，建筑物赔偿款部分中原为甲方的归甲方所有；经乙方改组、增建的建筑物赔偿款归乙方所有，经营性损失、停业停产损失、搬迁补助费归乙方所有。自政府有关部门决定拆迁之日起，乙方不再支付租金，已支付的租金按照剩余租期间的比例计算，甲方应于有关部门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全额退回乙方。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府禁止、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

9、保证

9.1甲方保证出租的资产设备享有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争议，甲方保证不得因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影响乙方的生产。如甲方厂房因权属争议、权属变更或债权债务纠纷导致无法使用的，或甲方擅自处理资产设备、股权或因债权债务纠纷或其它原因导致资产设备被查封、转让、拍卖、变卖等影响生产的，或甲方在租赁期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经济责任。

9.2甲方保证出租资产设备现在及租赁期内不受司法机关查封、拍卖及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行政禁令及处罚，保证不影响到乙方的生产经营；保证出租资产设备的抵押不影响到乙方的生产经营，如存在上述情况，甲方应负责解决，如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停付租金并可追究甲方的经济责任。

9.3甲方负责办理资产设备等需要政府年检的设备年检手续，检验合格交乙方使用，办理检验期间，由乙方指派技术人员操作配合。甲方保证公司法人主体在租赁期内不吊销不注销。租赁期间，设备年检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9.4甲方及其股东不得在甲方市辖区内及距甲方所在地50公里范围内建造及经营桩类生产企业。

9.5乙方保证不得将甲方的租赁物出让、抵押、质押、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6乙方保证按时支付租金，不得故意拖欠，否则应向甲方按每日万分之一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7甲方违反本协议第9条任何一条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租金并按照乙方实际投入设备及投资等资产原值的2倍支付违约金。

9.8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获得的另一方的信息，如有泄露，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9.9 甲乙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所获知对方之商业、财务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无论口头或书面，除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外，均不得对协议书以外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利用其做本协议以外目的使用。此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且不因本协议书的终止、失效、解除而失效。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0、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其它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签订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提供了新的经营场所和生产设备，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扩大产品覆盖面，对开拓新市场具有促进作用。

2、本合同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2、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着合同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厂房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6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益"）与上海网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盛信息"）签订了《施工合同书》，约定由深圳弘益承接网盛信息"武汉超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工程施工"事宜，合同金额9,949,818.21元。

2、本项目签订合同金额为9,949,818.21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20年）营业收入67.50%，本合同如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技术、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弘益与网盛信息签订了《施工合同书》，约定由深圳弘益承接网盛信息"武汉超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工程施工"事宜，合同金额9,949,818.21元。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网盛信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上海网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秀峰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1幢11层L区1106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盛信息是国内优秀的"绿色能源数据中心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是IBM、HP和华东电脑等著名系统集成企业的计算机机房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网盛信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网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武汉超云数据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

3、工程内容：武汉超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室外管网、钢构、柴发工程、柴发材料、母线槽、法兰、管材、钢材、阀门工程施工

4、工程质保：贰年

（二）施工周期：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2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

（三）甲方责任：

1、甲方拥有对签约合同价审核及调整的权利。如合同价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甲方有权对此合同价作调整。

2、协调乙方与业主或其他本项目相关方的关系并配合处理相关技术事宜。

3、及时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四）乙方责任：

1、乙方承担其所负责的系统完整性的责任，系统应满足现场业主方、监理方和甲方对相关技术规范的各项要求。

2、乙方须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各类国家规范和双方之前确认的各种技术参数。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承揽工程内容。

4、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安装，若发现设备型号、规格、品牌、数量不符合本合同、本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及施工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必须负责本分包工程内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仓储及保护，其中设备材料运输应负责运至施工现场。材料运到仓库或施工现场，经甲方共同清点后，移交由乙方签收和保管，并承担其毁损灭失的风险。

6、乙方派驻现场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项目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消防、安全、环保等部门）；遵守业主所制定的规章及相应制度。

7、在本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须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如有），及设备系统运行调试报告（如有），操作及用户维修手册（如有）予甲方。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按照等额支付原则开具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需按变更后税率调整合同金额和开票金额。

8、乙方之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理。

9、乙方人员的工伤、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交付保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投保的有效证明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在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未及时购买，甲方可代为购买，费用从乙方下笔付款中扣除）。

10、乙方须加强对现场成品、半成品的防护，乙方所承担的工程内容，在交付业主使用前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未承担。甲方支持乙方追究造成损失责任方的责任，并支持乙方向责任方追讨其损失。

11、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2、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停工，停工当日，向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停工报告》，报告应载明停工原因，复工条件，停工时员工人数和机械设备闲置状况，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13、乙方应及时组织管线验收、单体设备验收、各子系统工程验收、集成验收。在上述各项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向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提出中间验收申请，组织由监理工程师、甲方、业主、施工总承包方及相关的职能部门进行中间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返工。并重新组织验收，验收过程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同步书面确认相应工程量。

（五）产品验收及保修期：

1、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甲方及业主的要求。

2、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六）合同造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9,949,818.21（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壹拾捌元贰角壹分）。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了9%税金、乙方完成施工范围内所需的工程、测试、调试、检测、服务和保险、文明施工、垃圾外运、施工范围内的开荒保洁等一切费用，现场水电按施工定额分摊。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施工总造价据实结算，合同具体金额以结算价为准。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甲方在拿到业主最终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或工程调试完工经甲方项目经理验收合格后15天以内（以先到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2套完整盖章后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内审部审定确认后，在收到乙方的足够的有效发票（甲方内审确认的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及对应金额的预缴税款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100%。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贰点柒肆向乙方计支付违约金。

2、结算方式：按照合同单价×实际工作量的方式进行据实结算，合同内无单价的以甲方采购部邮件确认的材料单价根据市场价双方协商确认。

3、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进度款时需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构成违约。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且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3、如果因乙方资金投入不及时或其他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工期受到影响，则乙方应按照工期延迟的天数每天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06%的日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如果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全面停工5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赔偿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工程质量经监理部门检查确认存在瑕疵，最终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如因乙方未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导致供应商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不按约定向乙方付款（包括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未实际垫付资金的资金成本），同时甲方有权将应付乙方的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乙方对于甲方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于甲方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无异议。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需要向业主方赔偿经济损失，且乙方根据本条第一款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费总额低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直至补足。

6、乙方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7、如乙方对违约金的扣除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违约金的扣除无异议。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或不能完全满足施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自行安排施工，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9、在合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的权益、信誉或声誉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十一）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即时终止本合约：

1、乙方如有不履行本合约中任一条例之规定，在警告无效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并向乙方追讨甲方之一切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乙方对所施工的范围不能全部完成，中途放弃或受法律刑事处分、行政处罚或甲方发现乙方无能力继续进行完成工程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随时解除本合约，没收所有剩余款项，同时甲方仍可继续向乙方追讨甲方因终止本合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如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合同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相关风险警示

1、本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施工合同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